德惠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1 年第 7 批次征收土地公告

德征公告[2021]17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有关规定,以及《吉林省自源资源厅关于德惠市人民政府 2021 年第7批次土地征收的批复》文件,现将本次征地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批准项目基本情况

1、批准机关: 吉林省人民政府

2、批准文号: 吉自然资耕函 [2021] 290 号

3、批准时间: 2021年9月4日

4、批准用途:工矿仓储项目

二、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、位置、地类和面积

- 1、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: 德惠市米沙子镇南王村村民委员会
- 2、位置: 德惠市米沙子镇南王村。东至南王村耕地,南至陶家屯居民区,西至坑塘,北至道路。
 - 3、被征收土地地类和面积: 21898.00 平方米, 其中: 旱地 21898.00 平方米。

三、被征收土地补偿标准

本次征地费用包括"两费"(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)补偿。按照《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统一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(长府发〔2021〕10号)公布的标准执行。被征收土地位于四类区,区片综合地价 50.00 元/平方米(其中:土地补偿费 10.00 元/平方米、安置补助费 40.00 元/平方米)。

四、农业人口安置途径

以货币结合社会保险方式安置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补偿费用拨付

由德惠市人民政府拨付米沙子镇人民政府,按规定及时发放给被征地农民。特此公告

德惠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6日